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进行审核，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徐小华、吴士敏、屈哲锋

2025 年 4 月 18 日